

神户制钢所企业伦理纲领  
2000年6月制定  
2014年6月修订

《企业伦理规范》

本企业伦理规范规定了本公司在进行各种企业活动时，公司、董事及员工应遵守的规范。

特别是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要以实践本企业伦理规范作为自身的重要任务，率先垂范，尽最大努力在关联方及公司内部组织内贯彻普及与落实。平时要注意了解公司内部及外部的意见，完善具有实效性的公司内部体制，同时努力贯彻企业伦理。并且，在发生违反企业伦理纲领的情况时，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自身要对内外表现出解决问题的姿态，努力查明原因，防止再次发生。此外，如有威胁人身健康或安全的情况发生时，要承担责任，迅速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并做出说明。而且，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在明确权限及责任的基础上，包括自己在内要严格执行处分制度。

1. 遵守法令及其他社会规范，开展公正健全的企业活动。

- 本公司根据法令、社会规范及社会良知开展企业活动。此外，本公司与对社会秩序和健全的企业活动产生不良影响的所有个人和团体无任何关系。
- 本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际社会规则，力求作为全球性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2. 充分考虑安全性及对个人信息和客户信息的保护，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贡献力量。

- 本公司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世界顶级产品和服务。

3. 尊重员工的人格与个性，实现轻松且充实的工作环境。

- 本公司重视每个员工的主体性和创造力，并将其有效利用到企业活动中，形成企业风尚。
- 本公司在保护工作岗位的安全及员工健康的同时，尊重人权，确保建立没有差别对待并且健全的工作环境。
- 本公司妥善管理员工的个人信息，在使用及保管时，尊重相关法令的主旨，同时慎重且细心地注意保护员工个人隐私。

4. 尊重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的立场。

- 本公司努力与包括顾客、交易方、员工、股东等在内的广泛的社会成员维持健全良好的关系。

5. 努力成为为地区社会贡献力量的优良“企业市民”。

- 本公司力求实现与地区社会的紧密合作与协调，为地区社会发展承担责任。

6. 为保护地球环境及建设富足宜居的社会贡献力量。

- 地球赋予了本公司开展事业活动所需要的各种资源，因此我们深知保护好地球环境是自身必须承担的责任。

7. 尊重海外文化及惯例，为当地发展贡献力量。

- 了解当地社会情况，在开展事业活动时，充分考虑当地文化及习俗，努力实现与当地社

会协调发展、相互信赖，通过加强与当地企业间的紧密合作，为培养当地产业贡献力量。

(注) 基于本企业伦理规范的具体行动标准，以另行制定的《企业行动标准》和单独制定的各种规程及手册为准。

(注) 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本企业伦理规范的制定、废除及变更。

## 《企业行动标准》

为了使《企业伦理规范》能够在企业活动中更加具体化，制定了以下 17 项《企业行动标准》。《企业伦理规范》中规定了本公司、董事及员工在开展企业活动时应遵守的具有普遍性的思维方式，而《企业行动标准》则是为了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实践这些想法，特别是对应当做为重要行动标准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 第1 事业活动

#### 1. 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

不言而喻，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值符合社会需求是本公司存在的经济基础。为了巩固该基础，必须努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生产技术能力，不断创造新的价值。

此外，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前提条件是其本身是安全的，而且对生命、身体和财产无害。本公司为满足这一前提条件，不惜做出最大努力。

##### (1) 准确把握客户需求

每个员工都要经常倾听市场消费者的反馈意见，对客户的需求具备敏锐的反应能力。特别是由于本公司面向一般消费者的产品并不多，因此除一部分销售人员以外，其他的员工容易对满足客户需求持消极态度，因此全体员工要为能够准确迅速地满足客户需求，积极行动起来。

##### (2) 完善售后服务和用户支持体制，制作手册

为能够持续接到订单，并且有助于新产品的开发，不言而喻，做好已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售后服务是非常重要的。

为此，各部门要努力推进以下工作。

●完善服务手册

●完善服务网络

●完善用户支持体制

##### (3) 遵守安全性相关法令、指南

不得因产品缺陷给用户的生命、身体和财产造成损害。为确保产品的安全性，从研究阶段到设计、生产、流通及销售阶段都必须要考虑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已制定有法令或公共指南的，必须要严格遵守。

##### (4) 制定并遵守与安全性相关的自主标准

在未制定法令或公共指南的领域，各部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遵守与产品安全性相关的自主标准。

##### (5) 制作简单易懂的使用说明书

因为使用方法错误而引起的事故屡屡发生。但可以通过在危险部位标志恰当的警告标示来防止事故的发生。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应注意要简单易懂，以使用户可以正确使用。

#### (6) 防止危害扩大

如不幸发现产品存在缺陷时，为防止危害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迅速将信息传达给产品用户，必要时必须采取产品召回等措施。而且还必须认识到，防止危害扩大是本公司必须承担的责任，承担该责任极为重要。

#### (7) 防止事故·故障再次发生

查明造成产品缺陷的原因，如不消除该等原因，将会反复出现同样的事故或故障。查明事故和故障的原因，妥当保存其记录并加以利用，防止日后发生同样的事故和故障。各部门负责人要尽全力完善可以迅速利用这些信息的体制。

#### (8) 认真应对客户咨询等

作为为满足客户需求或投诉的应对窗口，注意要诚恳应对。特别是在发生事故或故障时，要迅速且带有诚意地应对。

#### (9) 合理保护个人信息和客户信息

关于个人信息和客户信息，必须根据《关于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等相关法令、各省厅或行业团体制定的指南等进行妥当的处理。

### 2. 与交易方、关联方建立健全良好的关系

本公司在对内和对外进行商业交易时，严格惩戒给与或收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为避免遭受社会误解或坏名誉的评价，董事、员工应进行正确判断并采取有节制的行动。

#### (1) 与销售客户的关系

关于接待销售客户或向其赠送礼品，必须在社会常识范围内进行。此外，杜绝以个人名义随意给予客户回扣（降价等）或佣金等好处。如公司正式给予客户优惠时，必须按照各部门的正规审批规则实施。

#### (2) 与供应商的关系

在选定供应商时，必须根据价格、质量、交期等合理的标准下进行。受到供应商的接待及赠送的礼品时，要在社会常识范围内，而且必须将该事实报告给上级领导。若超出社会常识，要立即谢绝或退回。

#### (3) 与关联公司和合作公司的关系

与关联公司或合作公司进行交易时，要与第三方的公正、透明的竞争交易条件进行比较，保证无不正当差别。此外，关于接待或赠送礼品，必须在社会常识范围内进行。

#### (4) 与政府机关和地方政府等公共团体的关系

与政府机关和地方政府等职员的关系必须遵守国家公务员伦理法和国家公务员伦理规程。

### 3. 维持和促进公平自由的竞争

反垄断法的目的是通过维持和促进公平自由的竞争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确保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特别是竞争企业间的通过互相限制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卡特尔行为（串通投标也属于其中一种），不但会损害公司名誉，还会被处以行政罚款，甚至还会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要求进行民事损害赔偿，违规的企业将蒙受不可估量的损失。

本公司在从事企业活动时，不仅要遵守日本国内的反垄断法，还要遵守国外各个国家的反垄断法。此外，承包法（日本国内法）中还规定了禁止采购部门利用地位优势要求交易方进行不公平的交易等行为，该法也同样必须遵守。

#### (1) 遵守反垄断法

为了贯彻遵守反垄断法的方针，1999年10月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内部规程《反

垄断法遵守规程》。该规程规定了本公司要合理开展事业活动，对事业活动进行事前审议或由法务部门进行事后监查，同时还规定了对违反反垄断法人员的惩戒处分的内容。员工在执行业务时，必须遵守反垄断法，而且要在充分理解《反垄断法遵守手册》内容的基础上行动。

#### (2) 遵守承包法（日本国内法）

采购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要遵守《承包法遵守规程》，并积极参加各事业所设置的承包法遵守委员会的活动。此外，在执行业务时必须充分理解《承包法遵守手册》中记载的内容。

### 4. 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人的智力活动产生的创作物或与营业信用相关的权利。除了包括通过法律明确规定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工业所有权和艺术作品或计算机软件等著作权之外，还包括各公司作为秘密管理的技能、技术和营业信息等企业秘密。

在当今的经济社会，知识产权是产生价值的源泉，全世界都在加强对其的广泛保护。员工必须竭尽全力创造和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此外，也要充分注意不能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1) 属于本公司的企业秘密的处理

企业秘密包括具有财产价值的事物和不具有财产价值的事物，但企业秘密一旦被泄露到外部，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或信用等。其形式并不仅限于文件资料，也指通过电子媒介或物品本身以及其他口头传达的信息。在企业秘密管理方面，重要的是要明确区分应对哪些信息作为秘密来管理，并且要以第三方也能够理解的形式标明其机密等级。参考本公司规程的《企业秘密管理规程》，业务也必须据此开展。

#### (2) 对他人知识产权的处理

关于他人的知识产权，本公司与自己公司的知识产权一样给予尊重。此外，在以不正当方式获得他人的企业秘密时，必然会触犯知识产权相关法规，再加上可能会违反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或被认为存在民事上的不法行为，因此要充分加以注意。

## 第2 公司与员工的关系

### 1. 尊重员工的人格与个性

本公司尊重每个员工的人格与个性，努力维持并提高可以让员工真实感受到丰富及有成就感的人事制度和劳动条件。此外，实施基于成果和业绩主义的客观公正的人事评价，同时培养富有专业性和创造性的个性丰富的人才。

### 2. 尊重个人隐私

本公司会妥善管理员工的个人信息，在使用或保管时，遵守相关法令，同时慎重且细心地注意保护员工个人隐私，实施恰当的管理。

### 3. 尊重人权并禁止所有差别对待

本公司要确保员工拥有不因人种、信仰、肤色、性别、宗教、国籍、语言、身体特征、财产、籍贯等理由而受到骚扰或差别对待的健全的工作环境。特别是当今已成为社会问题的性骚扰，公司是绝不会容忍的。发生问题时要迅速调查，对受害者实施救助，采取坚决有力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 4. 确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本公司从所有事业活动到生产机械、零部件及资材的使用及废弃的全过程，均以确保人身安全与健康为先。因此不仅要遵守各种相关法令，同时还要遵守公司内部的规程、规则和标准等。

##### (1) 消灭工伤

人身安全与健康具有任何东西都无法替代的价值。特别是本公司有工作环境较为严峻的制铁所、各制造所及建设现场等工作岗位，确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成为一大课题。值得庆幸的是本公司到目前为止未频繁发生过重大事故。即便如此，今后我们仍需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实施改善活动。消灭工伤的大前提就是不仅要遵守相关法令，还要遵守《安全卫生管理规程》、《安全卫生管理组织规程》等规则。此外，在日常工作中，还需磨练自身可以提前察觉危险及有害的警觉性，并且有必要以组织形式采取排除措施。

##### (2) 环境保护与防灾

遵守环境相关法令是企业扎根立足于地区社会所必须承担的责任。为了事业所及地区的环境保护，应重新确认《环境管理规程》，并有效运用到各自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去。

为预防灾害，及防止灾害发生时受灾范围的扩大，每个员工都应对《防灾管理规程》等防灾相关规程进行再次确认，并使其在业务执行中发挥作用。

### 第3 公司与社会的关系

#### 1. 遵守法令

本公司根据法令、社会规范及社会良知开展企业活动。关于反垄断法等前面已做介绍，特别是适用于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将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存亡，每个员工都必须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并坚决杜绝此种行为的发生。特别是对强烈要求企业遵守的以下法令要严肃对待，为遵守这些法令，要认真开展各种举措。

##### (1) 外汇及外国贸易法

遵守《安全保障贸易管理规程》，出口业务相关人员平时需培养对国际形势动向的敏锐感觉。

##### (2) 金融商品交易法

必须遵守《内幕交易防止规程》，在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重大公司信息公布前，不得因了解该信息而进行股票等买卖的行为。

##### (3) 政治资金规正法及公职选举法

遵守政治资金规正法及公职选举法，确保企业政治活动的公开性与公正性。

##### (4) 围绕收受贿赂等的禁止法令

国内外公务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得做出向其提供不正当的利益等行为。

#### 2. 与反社会势力划清界限

本公司与给社会秩序及企业健全活动带来不良影响的所有个人和团体无任何关系。特别是经营者从不惧怕这种势力，率先摆正姿态，采取相应行动。

暴力团体等制造对产品要求索赔等种种机会进行纠缠，以威胁的形式获得不法金钱利益的行为称为民事介入暴力。本公司对于民事介入暴力采取“不惧怕”、“不出钱”、“不利用”的原则，不让每一位员工孤立，以组织形式进行应对，并获取警察、法律相关

人士等最大程度的支援。员工要精读《企业对象暴力对策手册》，并进行实践。

### 3. 公开信息

本公司除企业秘密及合同上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以外，将以恰当的方法适时地对社会所真正需要的信息进行公开，以此来保持与社会间的沟通与交流。坚决不让企业活动脱离社会常识，保证企业活动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所谓社会真正需要的信息，并不单纯指法制上要求公开的信息，对于顾客、交易方、员工、股东、投资者、地区社会等利益相关者所需要的所有信息，在充分确认其正确性的基础上都将主动进行发布。员工通过日常的沟通与交流，准确把握不同立场的人员所需要的信息，通过销售、采购、事业所总务部等各负责部门进行诚实应对。此外，对于信息公开等要求，应按照以下思考方法进行处理。

- 如无正当理由则不得拒绝。
- 绝不说违反事实的内容。
- 不能说的事情明确地告知不能说。
- 不根据对方身份而改变应对方法或区分使用公开内容。

### 4. 确保财务报告的合理性

本公司认识到，要想获得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信任，必须提供可靠的财务报告，并且要完善确保其可靠性的体制和系统。此外，根据相关法令、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规则，应合理进行有关财务、税务和会计的记录及报告。

### 5. 保护地球环境

地球赋予本公司开展事业活动所需要的各种资源和能源，因此本公司深知保护好地球环境是自身必须履行的义务，同时将保护环境的活动定位为本公司的重要经营课题之一。因此，不但要遵守环境相关法令，还要尽最大努力减轻事业活动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整个地球环境产生的负荷。为此，我们以“环境经营委员会”（2002 年对 1992 年设置的地球环境委员会进行发展性改组）为中心，在 1993 年制定的《地球环境保护基本方针》下，贯彻执行节能、减少废弃物和回收再利用，同时努力开发有助于环保的技术和产品。今后仍将以以下事项为中心，继续开展加强保护地球环境的活动。

- 贯彻执行员工教育。
- 在事业所及办公室贯彻执行节能、减少废弃物和回收再利用。
- 开发以生命周期进行评价的环保型产品。
- 公开环境相关信息。

### 6. 地区贡献

本公司力求实现与地区社会的紧密合作与协调，维持良好关系。此外，本公司作为 1995 年阪神淡路大地震中的受灾企业，绝不会忘记社会给予我们的各种支持。对于今后不幸可能发生的灾害等，力求与地区社会保持密切合作，积极进行救援和防灾活动。而且，为了积极主动地保持与地区社会的交流，具体实施以下事项。

- 开放体育馆、运动场等公司设施。
- 为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等做出各种贡献。
- 针对志愿者活动完善公司内部环境。

### 7. 海外事业活动

在推进经济全球化和无边界的进程中，本公司为了在海外顺利开展事业活动，不仅

要遵守国际规则和当地法规，更要尊重当地的习惯和文化，为当地的发展贡献力量，这一点尤为重要。此外，不但要充分调查和遵守该国法令，还要让当地企业理解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禁止向外国公务员提供利益好处）、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等日本国内的法律。本公司要理解当地的社会情况及固有的问题，开展事业活动时充分考虑当地的文化和习俗。并且通过在当地采购原料和零部件等，加深与当地企业间的相互密切合作关系，积极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转移，努力发展和培养当地产业。

## 8. 贯彻执行企业伦理

作为企业，为推进企业伦理的贯彻实施工作，要不断努力创造相关环境，使每位董事及员工可以随时意识到企业伦理，以此开展活动。为此，本公司设定以下制度和组织。

### (1) 完善全公司组织体制

●为推进全公司的企业规范活动，本公司设置常设的企业规范委员会。企业规范委员会是独立的董事会咨询机构，在审议和制定企业规范的相关方针、监查、及违规事例的应对措施和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的基础上，将其提交到董事会，并且就严重违反法令的行为，为纠正其违法行为，企业规范委员会有权对董事会进行劝告，必要时，有权劝告董事会设置第三方委员会。

●设置企业规范统括室，对企业规范的相关代码制定、体制完善、教育实施等全公司企业规范活动进行总括。

### (2) 完善内部通报制度

●作为违反企业规范的内部通报制度，设置以公司外部律师为受理窗口的“内部通报系统”。

## 9. 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推进活动

在发生违反《企业伦理纲领》的事态时，高层经营管理人员为防止灾害扩大和维持社会信誉，必须发挥强大的领导力作用。具体表现为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应亲自指挥，迅速调查事实，查明原因，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等对策，以企业负责的形式，提出恰当的应对方法。另外，当人身健康和受到威胁时，需迅速而准确地对社会进行明确说明，并迅速查明责任之所在，对其进行严厉处分以取得社会的充分理解。根据情况，在充分认识到作为高层经营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责任的基础上，对其自身实施严厉处分。

(注) 董事会决议决定本《企业行动标准》的制定、废除和变更。

## 《实施要领》

### 1. 在公司内外贯彻普及和落实

- (1) 制作记载《企业伦理纲领》的手册，分发给董事和员工，努力贯彻普及。此外，登载在本公司的网站上，通过互联网向公司内外进行广泛公布。
- (2) 以此作为各阶层教育的教育列表，持续实施研修。此外，适当的实施关于个别和具体法令的企业规范（遵守）专业研修课程。

### 2. 《企业伦理纲领》的实施体制

实施《企业伦理纲领》的基本是在必要时向工作岗位的上级领导咨询，为实现改善目的反复与上级领导进行仔细商谈。上级领导要对该咨询商谈的内容进行积极应对，明确问

题的本质，迅速对其实施改善。此外，为解决仅凭各工作岗位难以解决的问题或不适合向上级领导咨询的问题，设置有关纲领实施的咨询窗口，完善直接接受员工咨询的体制。如果需要从根本上采取解决对策时，企业规范委员会也将会做出积极的应对。

- (1) 在各部设置企业规范负责人（生产线部长）及企业规范管理人员（部长指定的管理人员），在工作岗位中贯彻实施纲领。在实施纲领上若发生任何问题，由企业规范负责人向企划管理部门长（作为管理负责人统括事业部门）咨询后纠正改善。
- (2) 为防止因违反法令、伦理等而导致风险表面化及扩大化，并作为早期把握问题，采取对策的措施之一，本公司设置了“内部通报系统”。该制度是指在发现公司内部存在违反法令等不正当行为时，或有合理理由确信存在不正当行为等违规案件时，可向作为受理窗口的公司外部律师对此类违规案件进行通报的制度。

本“内部通报系统”按照以下原则来运用。

- ① 通报无论是否为匿名均要受理。
  - ② 收到通报的律师在进行处理时，首先要考虑保护通报人员。
  - ③ 收到通报的律师就其与全公司企业规范总负责董事联络，协商初步应对方法。此时，律师为保护通报人员，可将通报内容进行一般化和抽象化处理后再向公司进行报告。
  - ④ 收到通报的律师或全公司企业规范总负责董事判断应向企业规范委员会提交该通报时，需向企业规范委员会提交，由其审议和决定处理方法、应对措施和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 ⑤ 若判断不需要向“企业规范委员会”提交时，全公司企业规范总负责董事在与收到通报的律师进行共同协商的基础上，指挥全公司企业规范担当董事及法务部长决定其处理方法、应对措施和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 ⑥ 虽然使用了“内部通报系统”，但是公司在经过一段时间后仍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时，通报人员即使向报道机构或警察告发，也不会受到不利对待。
  - ⑦ 为保护通报人员，有义务不在工作岗位中调查内部通报人员和实施不利待遇，如果违反该义务，则要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惩戒处分。
  - ⑧ 如果员工未充分利用“内部通报系统”就将公司内部信息直接泄露给外部，本公司可以根据就业规则的规定对其进行处分。但是，符合公益通报者保护法（2004年法律第122号）第3条第2项或同条第3项规定的公益通报除外。
  - ⑨ 如果通报内容偏离“内部通报系统”的主旨，或公司根据通报已实施适当应对措施的案件又被同一通报人员以同一理由进行通报时，该通报有可能不予受理。
- (3) 除上述“内部通报系统”以外，还针对仅凭各工作岗位难以解决的问题或不适合向上级领导咨询的问题，设置了董事、员工可以直接向企业规范委员会事務局（设置在法务部）咨询的“伦理咨询室”。在“伦理咨询室”设置了负责人员，该负责人要对提出的疑问、问题、咨询等进行准确应对。
  - (4) 企业规范委员会有权为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向董事会进行劝告。
  - (5) 企业规范负责人应按照另行规定的格式，定期向企业规范委员会事務局汇报部门的纲领实施情况。
  - (6) 按照《企业行动标准》中引用的各公司内部规程的规定实施监查。

### 3. 对违反纲领人员的处置

本公司就业规则第10章中对惩戒进行了规定，如果违反纲领所带来的后果符合就业规则中规定的各项内容时，将成为惩戒的对象。此外，由于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违反纲领的行为，在按照就业规则进行严格处分的同时，如果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害的，还会被要

求赔偿其损害。

#### 4. 关于《企业行动标准》中记载的法令、公司内部规程、手册等的咨询窗口

关于《企业行动标准》中记载的法令、公司内部规程及手册等，若要进行详细咨询，请联系以下部门。

- 关于国家公务员伦理规程……………法务部
- 关于反垄断法遵守规程……………法务部
- 关于承包法遵守规则（日本国内法）……………法务部
- 关于工业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部
- 关于企业秘密管理规程……………法务部
-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务部
- 关于性骚扰……………人事劳政部及各事业所专门部门
- 关于安全卫生……………人事劳政部及各事业所专门部门
- 关于环境和防灾……………环境防灾部及各事业所专门部门
- 关于安全保障贸易管理规程……………法务部
- 关于内幕交易防止规程……………法务部
- 企业对象暴力对策手册……………总务部
- 关于地球环境保护基本方针……………环境防灾部
- 关于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法务部